

北竿航空站通行證領用管理規定

修訂紀錄與核准紀錄

版本編號	修訂函 頒日期	修訂人	修訂摘要	民航局核准日 期/核准文號
RCMT-通 行證-1	106 年 05 月 22	童潔瑛		
RCMT-通 行證-2	108/01/ 09 北竿站 字第 108500 0029 號	楊志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第 2 節，區分各類地區定義。 2、 新增第 3 節新增「北竿航空站工作證、通行證使用規畫表」。 3、 明確定義各類通行證類別及使用規定如第 4 節。 4、 各類通行證依證別不同，分別說明其申辦流程如第 5 節。 5、 明確定義陪同人資格要求如 7.13 節。 6、 明確定義陪同人之義務如： 4.3.2 4.4.2 4.5.6 5.4.2 5.5.2 5.5.4、7.13 節。 	108/01/08 空運安字第 1075031398 號

北竿航空站通行證領用管理規定

目 錄

1	目的.....	4
2	本規定所述重要名詞定義及通範性規定.....	4
2.1	空側操作區.....	4
2.2	停機坪管制區.....	4
2.3	陸側管制區.....	4
2.4	非管制區.....	4
2.5	陪同人資格.....	4
3	工作(通行)證依工作性質及通行地區區分.....	4
4	通行證類別及使用規定：.....	5
4.1	長期性人員工作證使用規定.....	5
4.2	車輛通行證使用規定.....	5
4.3	施工人員通行證使用規定.....	6
4.4	臨時車輛通行證使用規定.....	6
4.5	臨時人員通行證使用規定.....	6
5	通行證申(換)領手續.....	7
5.1	長期性人員工作證申請流程.....	7
5.2	車輛通行證申請流程.....	8
5.3	施工人員通行證申請流程.....	8

5.4	臨時車輛通行證申請流程.....	9
5.5	臨時人員通行證申請流程.....	9
6	通行證之繳銷.....	9
7	通行證之使用、違規及遺失處理.....	10
附件一：	北竿航空站長期工作證申請名冊.....	12
附件二：	北竿航空站管制區通行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	13
附件三：	北竿航空站機場管制區車輛通行證申請表.....	14
附件四：	北竿航空站 施工人員通行證申請表.....	15
附件五：	北竿航空站申請施工人員通行證保證書.....	16
附件六：	北竿航空站臨時車輛通行證申請表.....	17
附件七：	北竿航空站臨時人員通行證申請表.....	18

北竿航空站通行證領用管理規定

民用航空局 108 年 01 月 08 日空運安字第 1075031398 號函核備
北竿航空站 108 年 01 月 09 日北竿站字第 1085000029 號號函頒修正

1 目的：

北竿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為規範通行證之領用管理,以維護機場運作安全,特訂定本規定。有關涉及本機場通行證之領用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一律適用本規定。

2 本規定所述重要名詞定義及通範性規定：

- 2.1 **空側操作區**：指跑道、滑行道等供航空器起飛、降落、滑行之地區，不包含停機坪。
- 2.2 **停機坪管制區**：供航空器停放上、下旅客、裝卸貨物、郵件或航空器維修之區域。
- 2.3 **陸側管制區**：內候機室、航務室、消防班辦公室、消防車庫、貨運區等。
- 2.4 **非管制區**：航站大廳、行政辦公室，行李提領區。
- 2.5 **陪同人資格**：持「臨時人員通行證」進入管制區者，應有陪同人全程陪同，陪同人限定為具有『場內駕駛證』並受過『無線電通信訓練』之人員始可擔任。

3 工作(通行)證依工作性質及通行地區之不同，區分如下：

北竿航空站工作證、通行證使用規畫表					
項次	證類	通行地區	使用限制及說明	適用人員	證件辦理單位
1	1 號工作證	1、空側操作區 2、停機坪管制區 3、陸側管制區 4、非管制區		航站管理單位主官	業務室
2	2 號工作證	1、空側操作區 2、停機坪管制區 3、陸側管制區 4、非管制區		航務管理、消防員、工務員、長期施工廠商必要人員、航空公司地勤必要工作人員、飛機維修及其他與空側作業有關工作人員。	業務室

3	3 號工作證	1、 停機坪管制區 2、 陸側管制區 3、 非管制區	持本證不得進入跑道、滑行道	安檢查驗、警衛安全、航空公司地勤工作人員、本站外包廠商清潔員、水電維護工作人員。	業務室
4	4 號工作證	1、 非管制區		供其它承攬廠商工作人員，但其工作性質不需進入各類管制區人員使用。	業務室
5	車輛通行證	1、 空側操作區 2、 停機坪管制區 3、 陸側管制區 4、 非管制區		限駐站各公務單位、外包維護廠商、航空公司、地勤公司車輛申請	業務室 航務室
6	施工人員通行證	1、 空側操作區 2、 停機坪管制區 3、 陸側管制區 4、 非管制區	參考 4.3.2 節。	供長期性承包本機場管制區各民航單位工程廠商施工有關人車領用。	業務室 航務室
7	臨時車輛通行證	1、 空側操作區 2、 停機坪管制區 3、 陸側管制區 4、 非管制區		供臨時、非預期性進入管制區作業之車輛借用	航務室
8	臨時人員通行證	1、 空側操作區 2、 停機坪管制區 3、 陸側管制區 4、 非管制區	持本證人員，進入本場管制區時，需由陪同人全程監護。	公務、參訪、臨時性施工人員等	業務室

4 通行證類別及使用規定：

4.1 長期性人員工作證使用規定：

每兩年換發乙次，以人像背景及顏色區分為 1、2、3、4 號證，各證可通行之區域及使用限制如「北竿航空站工作證、通行證使用規畫表」，供本機場各民航管理作業有關單位工作人員領用，由各用證單位檢具申請名冊及文件函送本站辦理。

4.2 車輛通行證使用規定：

4.2.1 車輛通行證：供民航單位公（勤）務、交通及作業車輛領用，由各用證單位檢具，送本站業務室辦理，經核發後，申請書影送航警北竿派出所及航務室各 1 份。經許可進入管制區之車輛與人員，其管理依據北竿航空站空側作業手冊之「活動區通行及車輛管制作業程序」、「北竿機場活動區之巡場與維護」、「北

竿機場施工安全規定」及「北竿機場停機坪安全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 4.2.2 人員於場內駕駛車輛，需具有「場內車輛駕駛證」，並受過「無線電通訊訓練」。

4.3 施工人員通行證使用規定：

- 4.3.1 供承包本機場管制區各民航單位工程廠商施工有關人車領用，限由業務需要之民航單位檢具相關申請名冊文件函送（承包工程廠商不得自行申請），本站需將申請人員名冊文件送航空警察局北竿派出所（以下簡稱航警北竿派出所）辦理背景查核。經許可進入管制區之車輛與人員，其管理依據北竿航空站空側作業手冊之「活動區通行及車輛管制作業程序」、「北竿機場活動區之巡場與維護」、「北竿機場施工安全規定」及「北竿機場停機坪安全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 4.3.2 持本證人員進入管制崗哨施工時，需由陪同人或具有陪同人資格之監工人員帶領至航務室報到後，再帶領施工團隊至施工地點；如位操作區內，應報經塔臺同意後始得進入。

4.4 臨時車輛通行證使用規定：

- 4.4.1 供臨時、非預期性進入管制區作業之車輛借用（搭配臨時人員通行證使用），請申領單位檢附身份證件向本站航務室申借，經許可進入管制區之車輛與人員，其管理依據北竿航空站空側作業手冊之「活動區通行及車輛管制作業程序」、「北竿機場活動區之巡場與維護」、「北竿機場施工安全規定」及「北竿機場停機坪安全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 4.4.2 本證限當日使用。

4.5 臨時人員通行證使用規定：

- 4.5.1 供各公務、民意機關及工商團體因公務迎接送長官或貴賓之人員借用，一律憑(或透過)各公務主管機關借證函洽航警北竿派出所申借。

- 4.5.2 供民航單位尚未請證之新進人員或與各民航單位洽談業務之必要人員領用，限由業務需要之民航單位檢具申請名冊，送請航

警北竿派出所辦理。

- 4.5.3 供短期承包本機場管制區各民航單位工程廠商施工有關人員領用，限由業務需要之民航單位（承包工程廠商不得自行申請）檢具申請名冊及文件，送請航警北竿派出所辦理。
- 4.5.4 供各公私機關團體參觀、訪問、見習、實習之團體人員借用，檢具申請名冊及文件，送請本站核轉航警北竿派出所辦理。
- 4.5.5 本證限當日使用。
- 4.5.6 臨時人員通行證之申請需由陪同人全程陪同辦理，並由陪同人全程陪同管制區內之活動至離場為止。
- 4.5.7 應配合「副卡」使用，入出各崗哨時「副卡」應交值勤人員查驗，並填註入、出時間。

5 通行證申(換)領手續：

5.1 長期性人員工作證申請流程

- 5.1.1 各單位對所屬員工申（換）領通行工作證時，應依規定完成背景查核與簽註，並就其實際工作性質及工作區域嚴格審核領用適當證類。
- 5.1.2 申領長期性人員工作證時，應至本站業務室，填送「北竿航空站長期工作證申請名冊」（如附件 1）2 份，附上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各欄資料書寫清晰，以防製證發生錯誤。名冊應蓋妥單位主管（或負責人）與人事（或安管）主管職章。
- 5.1.3 業務室審核申請名冊後，將申請名冊 2 份送至航警北竿派出所查對並簽註審查意見。完成無誤後，航警北竿派出所抽存一份，另一份送回本站業務室，以憑製發證件。
- 5.1.4 航警北竿派出所審查申請表完成後，業務室通知申請單位參加由航務室辦理航空保安認知訓練，並於訓練完成後，應一併簽署「北竿航空站領取機場管制區通行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如附件 2）2 份，始完成保安認知訓練。
- 5.1.5 人員通行證每張工本費 50 元整，遺失重新製作手續及工本費 300 元整。重新製作手續及工本費由本站於發證時開立收據，

並彙繳國庫專戶。

5.1.6 公務單位免收製證工本費。

5.1.7 年度換證由本站業務室通知各單位辦理。

5.2 車輛通行證申請流程

5.2.1 申請單位至本站業務室申請，申領單位需填送資料如下：

5.2.1.1 「北竿航空站機場管制區車輛通行證申請名冊」(如附件 3) 正本二份。

5.2.1.2 車輛保險卡影本一份。

5.2.1.3 行車執照影本一份。

5.2.1.4 場內駕駛許可證影本一份。

5.2.2 業務室將申請文件送交航務室辦理審查，審查完成後由航務室發送車輛通行證。

5.2.3 車輛通行證每張工本費 50 元整，遺失重新製作手續及工本費 300 元整。重新製作手續及工本費由本站於發證時開立收據，並彙繳國庫專戶。

5.3 施工人員通行證申請流程

5.3.1 申請單位應至本站業務室申請，並填送資料如下：

5.3.1.1 「北竿航空站施工人員通行證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4) 2 份，附 1 吋照片 2 張(1 張牢貼於名冊上，1 張浮貼)，

5.3.1.2 填寫「北竿航空站申請施工人員通行證保證書」(如附件 5) 1 份。

5.3.1.3 名冊及保證書分別填妥主辦工程(監工)單位主管職章及承包廠商公司行號、負責人印章與聯絡電話。

5.3.2 業務室審核申請名冊後，將申請名冊 2 份送至航警北竿派出所查對並簽註審查意見。完成無誤後，航警北竿派出所抽存 1 份，另 1 份送回本站業務室，以憑製發證件。

5.3.3 航警北竿派出所審查申請表完成後，業務室通知申請單位參加由航務室辦理航空保安認知訓練，並於訓練完成後，應一併簽署「北竿航空站領取機場管制區通行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附件 2)。

5.3.4 車輛通行證每張工本費 50 元整，遺失重新製作手續及工本費 300 元整。重新製作手續及工本費由本站於發證時開立收據，並彙繳國庫專戶。

5.3.5 長期施工申請車輛通行證之手續，如 5.2 節。

5.4 臨時車輛通行證申請流程

5.4.1 申請單位填送「北竿航空站臨時車輛通行證申請表」(附件 6) 至本站業務室審核後，再送至本站航務室申領臨時車輛通行證。

5.4.2 陪同人應全程陪同辦理相關手續。

5.4.3 本證需配合其它人員通行證或臨時人員通行證使用。

5.5 臨時人員通行證申請流程：

5.5.1 各單位得應業務需要填妥「北竿航空站臨時人員通行證申請表」(如附件 7)，附上身份證明文件，送交至本站業務室審核。

5.5.2 業務室審核申請目地及陪同人資格完成後，由陪同人引導至航警北竿派出所，並將「北竿航空站臨時人員通行證申請表」交由航警複核。

5.5.3 航警北竿派出所核對使用人身份證件並執行背景查核作業，及核對陪同人是否與「北竿航空站臨時人員通行證申請表」相符後，並同「臨時人員通行證」及「副卡」(副卡由航警北竿派出所製發)交予申請單位。

5.5.4 持臨時人員通行證進出管制區時(各崗哨或管制門)，**應由陪同人全程陪同**，並將臨時人員通行證、身份證件、副卡等交由航警查驗。

5.5.5 「副卡」及「臨時工作證」應隨身攜帶掛於身上明顯處。

5.5.6 「臨時人員通行證」及「副卡」限當日使用，申領單位應負責於使用完畢後將臨時工作證及副卡收回繳還航警北竿派出所。如有違規使用情形申領單位應負一切責任。

6 通行證之繳銷：

6.1 各單位換領通行證時，原領用之舊證應一併繳回本站註銷，否則新證

不予發給。

- 6.2 各單位退、離(調)職或解僱人員，其所領通行證由原屬單位負責收繳送還本站註銷，如經發現離(調)職人員於離職後，仍使用原申領之通行證者，原屬申請單位需負完全責任。
- 6.3 通行證未依前述規定繳銷者，仍應由原屬單位負責辦理通報，如未依規定辦理而致發生危害本機場安全情事者，其一切責任由持證人及原屬請證單位負責。

7 通行證之使用、違規及遺失處理：

- 7.1 持用人應親自領取通行證，並完成保安認知訓練。
- 7.2 持臨時人員通行證或施工人員通行證進入空側管制區或陸側管制區時，需有陪同人或具陪同人資格之監工人員陪同。
- 7.3 持用通行證人員進出管制區時，應佩掛左胸前，以資識別，並應依通行區域規定使用，不得越區。
- 7.4 借用臨時通行證應配合國民身份證供航警北竿派出所人員核驗，始得通行。
- 7.5 人員通行證如因故無法辨識或使用者，應主動提出換證，申請換證所需工本費每枚 50 元，舊證同時繳回(無舊證視同遺失)。
- 7.6 遺失通行證申請補發時，第 1、2 次應分別另繳交通行證遺失重新製作手續及工本費 300 元整，第 3 次遺失，則自第 3 次掉證日起 6 個月內停止再申辦權力，暫不予補發，如因遺失通行證未依規定辦理通報，而遭他人拾獲冒用致發生危害機場安全情事，其法律責任概由原申請單位及遺失者負責。
- 7.7 民航區人員通行證遺失，如係因遭竊(搶)或天災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於申請補發時仍應繳交通行證遺失重新製作手續及工本費 300 元整，惟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者，得不受第三次遺失停止申辦權力 6 個月之限制。
- 7.8 通行證遺失應在 24 小時之內通報本站承辦人(電話：0836 - 56505)及航警北竿派出所(電話：0836 - 55072)先行註銷。
- 7.9 人員通行證不得越區、逾期使用，如因違反而經查獲者，除即行收繳

該通行證並依相關規定處理外，並另通知其所屬單位查明懲處。

7.10 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使用者，如經查獲，送請航警北竿派出所查明，其轉借與冒用人一併究辦，並另通知其所屬單位嚴予懲處。

7.11 領用機場通行工作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吊銷之：

7.11.1 因案羈押偵審中。

7.11.2 經民航官署註銷空勤資格或民航機構革職者。

7.11.3 偽變造或冒用機場工作證者。

7.11.4 有走私販運違禁物品事證者。

7.11.5 在機場煽惑群眾滋事獲有事證者。

7.11.6 妨礙公務執行情節重大者。

7.12 領證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民用航空法處罰外並得吊扣其機場通行工作證一至三個月：

7.12.1 違反民航管理法令者。

7.12.2 擅自進出航空器影響安全不聽制止者。

7.12.3 攜帶違禁管制物品、超額幣鈔或未稅物品進出者。

7.12.4 從事與職務不符活動，造成不良後果者。

7.12.5 未經申請核准私自會晤過境旅客者。

7.12.6 在管制區故意不佩掛工作證者。

7.13 通行工作證逾期使用、越區使用或轉借他人使用、不符申請目的使用、未繳回臨時通行證或其他違規方式使用者，得視情節暫停其使用三個月至六個月；暫停其使用期間不得借用臨時工作證。

8 本規定自頒發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

北竿航空站長期工作證申請名冊				年 月 日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工作地區					
主要工作簡述					
登查號碼		公務單位請政風部門在此簽章	公務單位請政風部門在此簽章	公務單位請政風部門在此簽章	公務單位請政風部門在此簽章
核發證類					
航空站	審查意見				
	通行證編號				
航警北竿分駐所審查意見					
照片		貼實處	貼實處	貼實處	貼實處
		照片 2 張 貼實 1 張請剪裁配合表格大小 另送 1 張(請勿黏貼於表格上,並於背面書寫姓名)	照片 2 張 貼實 1 張請剪裁配合表格大小 另送 1 張(請勿黏貼於表格上,並於背面書寫姓名)	照片 2 張 貼實 1 張請剪裁配合表格大小 另送 1 張(請勿黏貼於表格上,並於背面書寫姓名)	照片 2 張 貼實 1 張請剪裁配合表格大小 另送 1 張(請勿黏貼於表格上,並於背面書寫姓名)
備 考					
申請單位	名 稱				申請單位
	承辦人姓名				

	電話		蓋章	
--	----	--	----	--

一.申請通行證單位填送名冊一份。二.換、補發請於備考欄填舊證編號。

附件二

北竿航空站管制區通行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

- 一、北竿航空站管制區通行證為北竿機場各單位員工通行機場管制區之憑證，應妥善收存保管。
- 二、員工在管制區工作時應將通行證佩掛於胸前明顯處，並配合接受航警北竿派出所執行身分查驗。
- 三、員工進出管制區時，應接受航空警察局北竿派出所執行安全檢查，且不得攜帶危安（險）物品進入管制區，如因作業需要攜帶危安（險）物品進出管制區時，應填具放行條並接受航警北竿派出所執行安全檢查無誤後方能攜帶進出管制區；前述物品於管制區內應有效控管，以防範非經授權人員取得。
- 四、不得從事與職務不符或妨礙公務之情事。
- 五、非勤務因素不得擅自進出機場管制區或航空器。
- 六、不得逾期、越區、冒用及轉借他人使用。
- 七、遺失通行證應即通報北竿航空站或航警北竿派出所查處，如因延誤申請發生不法情事，領證人應負法律責任。
- 八、領用通行證人員因離職、解僱或工作地區變更時，應立即交還服務單位繳還北竿航空站註銷。
- 九、機場工作人員在管制區內發現未依規定佩帶機場通行證，或越區用證之人員應立即向航警北竿派出所舉發。
- 十、發現機場保安設施遭受破壞、有人違反保安規定或可疑狀況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航警北竿派出所。
- 十一、管制區內作業車輛、機具未執行任務時應予控管，防範未授權人員使用。
- 十二、經授權可使用登機門禁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非工作需要不得開啟登機門，亦不得開啟供他人使用。
 - （二）使用登機門禁時，應防範未經授權人員藉此管道進出乘客管制區、機坪或航機。
 - （三）使用完畢應確認登機門已上鎖控管。
- 十三、各類證件持有人應遵守「北竿航空站通行證領用管理規定」第3節「北竿航空站工作證、通行證使用規畫表」之使用限制並於規定之區域活動。

以上保安認知規定經簽名人詳閱已充分瞭解，並於下表簽名以示同意遵守。

註：以上航空保安認知規定均已詳閱，請填註表列資料並簽名，始完成航空保安認知訓練。

簽名人：

附件三

北竿航空站機場管制區車輛通行證申請表						年	月	日
編號 (免填)	車主姓名	駕 駛 人		車牌號碼	申請事由	備考		
		職 稱	姓 名					
申 請 單 位 名 稱				申 請 單 位 蓋 章				
申 請 單 位 承 辦 人 姓 名								
電 話								
北竿站 業務室		北竿站 航務室		航空站 安全主管				

附件四

北竿航空站 施工人員通行證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簽章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 址					
申請 施工 證	施 工 地 區				
	證 類				
航空站審查 意 見					
航警局審查 意 見					
照	片				
備	考				
合	計	員			

附件五

北竿航空站申請施工人員通行證保證書

本公司 等 員申請 月份機場施工人員
通行證，上列人員在機場工作時期內，絕對遵守主管機關一
切管制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生不法情事或意外事件，概
由本公司具保證書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保單位負責人

簽章

具保單位安全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北竿航空站臨時車輛通行證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申領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使用人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住址										
	電話										
牌照號碼											
用途											
臨時證	證號										
	使用起迄時間	起：		起：		起：		起：		起：	
		迄：		迄：		迄：		迄：		迄：	
申請人	服務單位										
	姓名										
航空站核發人簽章											
繳還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填表說明：工作完畢，應即將所借臨時通行證繳回發證單位。

附件七

北竿航空站臨時人員通行證申請表							年 月 日			
稱謂	姓 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地	國民身分證、護照、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編號	工作地區	用證日期		雙線右側各欄由發證單位填寫	
							起	止	證 號	還 證 時 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事由										
陪 同 人 簽 名					陪同人通行證編號			陪 同 人 電 話		
					陪同人場內駕駛證					
重要說明：										
1、持臨時工作證人員，於機場管制區之活動，需由陪同人全程陪同。										
2、本申請表所填陪同人需與航警製發之「副卡」，所填之陪同人相符。										
3、每天工作完畢，應即將所借臨時工作證繳回航警北竿分駐所。										
申請人簽章					航空站承辦人簽章			航空站安全主管簽章		
航警北竿派出所：										

